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5号院(紫光科技园)21号楼一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含网络线上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信意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4,446,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1,371,000股的59.588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4,589,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25%。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9,857,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657%。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589,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25%。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4,589,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25%。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以现场或网络线上会议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魏爽女士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网络线上会议的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43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78,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95%;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43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78,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95%;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43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78,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95%;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43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78,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95%;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43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78,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95%;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43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78,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95%;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43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78,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95%;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43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78,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95%;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4,43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78,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95%;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43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78,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95%;反对1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倩、王欣

(三)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4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鉴于药物研发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的“糖宁通络片”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作为主体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存在不能通过相关审批的可能性风险;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近日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双方拟共同参与医疗机构制剂“糖宁通络片”项目的研究和开发,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双赢的原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以上合同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40000454002844E

法定代表人:王龙成

注册资本:4420万元人民币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114号

经营范围:开展中医临床工作,中医中药专业的教学实习任务,担负地段预防保健任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研究院(简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于1986年由政府批准建设,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人员开展工作,隶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和中医药人才师承培养、文化宣传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性中医院。是国家临床合理用药示范基地、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国际交流合作基地、全国中医药标准化建设基地、全国治未病建设基地、国家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全国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全国中医类别全科医师规范化培养基地、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和宁夏中成药临床验证基地“九大基地”和宁夏中医骨伤推拿治疗中心、宁夏针灸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宁夏治未病指导中心、宁夏中医康复中心、宁夏中医医疗质量监测中心、宁夏中医药数据中心、宁夏中药原料质量监测技术服务中心、宁夏中药制剂中心、宁夏中医病案质量控制中心、宁夏中医重点专科质量监测中心“十大中心”所在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合同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研发目标:甲乙双方按《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20号)的要求共同开发“糖宁通络片”,申请《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医院制剂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该品种的临床应用。因甲方目前无片剂生产资质,需委托具有片剂配制资质的第三方(以下简称“第三方”)进行配制。

2、技术内容:

(1)乙方派出技术人员在第三方配制场所生产出三批样品并检验合格,组织提供该产品申报资料和原始记录资料,由甲方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

(2)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研究批件后,由甲方按《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20号)的要求组织开展相应的临床研究,临床研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上述临床研究结束后,如临床疗效确切,则甲方根据临床研究结果,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申请本批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后,由乙方负责提供“糖宁通络片”的原辅料、包装材料等所有生产所需的材料,第三方负责“糖宁通络片”的配制及检验,甲方负责“糖宁通络片”在本医疗机构内的使用。

(5)该项目按以上阶段目标依次进行,如阶段目标无法达成时,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不再追回已投入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的赔偿、补偿费用。

3、技术方法和路线: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20号)的相关要求及相关指南要求进行。

第二条 合作双方分工承担如下工作: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办理《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

(2)医疗机构制剂文号归甲方所有,甲方对该医疗机构制剂享有完全的处置权;

(3)获得注册批件后,由第三方负责医疗机构制剂“糖宁通络片”的配制及检验,甲方负责医疗机构制剂的使用;

(4)甲方拥有该品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内申请医疗机构制剂和调剂使用的权利。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提供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申报所需的研究资料和相关经费,授权甲方无偿使用糖宁通络片相关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申报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研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否则承担相应所有责任;

(3)承担申报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所需的费用。获得临床研究批件后,为甲方开展临床研究提供药品和经费支持,具体事宜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负责对甲方和第三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派技术人员到第三方生产现场指导制备糖宁通络片样品和三批申报生产样品。

(5)负责提供制剂配制所需的原辅料、包装材料等所有生产所需的材料,所提供各类材料的总成本须在一个经双方书面认同的合理范围内。

(6)制剂申报成功后,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调剂使用工作,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条 双方确定:

1、乙方提供的原辅料、包装材料等所有生产所需的材料必须符合法定质量标准。直接接触制剂的包装材料必须从持有药品包装注册证的企业购入符合药用标准,乙方按其法定质量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交付甲方,同时提交原辅料和包装材料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检验报告书、发票复印件等。

2、获得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后,甲方负责宁夏回族自治区医保品种的申报工作。

3、乙方需提供糖宁通络片的原辅料、包装材料成本、加工制造成本和检验费用等数据,以供甲方进行成本核算。

4、乙方提供原辅料、包装材料等所有生产所需的材料经甲方核准后交给第三方,由第三方配制为成品,在成品销售完成后,甲方依据采购合同支付原辅料、包装材料等生产所需材料的费用。

第四条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本项目技术侵权,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为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理解糖宁通络片目前在研究开发中存在的风险,如在临床研究中发生的与研究相关的不良事件,乙方应配合甲方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受试者的安全,由此而发生的治疗费及相关补偿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合作双方确定,研究开发和申报所需经费由乙方承担。

以下付款条款是申请《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所需相关费用。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研究批件后的临床研究所需费用和临床研究结束后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所需费用,将根据阶段进度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合同签订后,第三方委托生产费用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2)甲方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申报资料后,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壹拾万圆整(￥100,000.00元)用于申报费用。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糖宁通络”是公司基于贵州苗药开发的医疗机构制剂,已按《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20号)的要求,完成临床前研究工作,具有良好的成药性。经过临床实践和观察证实,“糖宁通络”对Ⅱ型糖尿病患者具有良好的疗效,目前已经获得贵州省、湖南省、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正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广东省中医院、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云南省中医医院、河北省中医院、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兰溪瑞康医院有限公司、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武汉市中医医院、重庆市潼南区中医院、辽宁立达糖尿病中医医院等医疗机构申报医疗机构制剂。

本次公司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签订合同,将进一步扩大“糖宁通络”适用的医疗机构范围,有利于“糖宁通络”在宁夏区域的宣传、学术、推广工作,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的战略布局起到积极作用。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38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2),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26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太路2588号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上海市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

为遏制疫情扩散蔓延,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本次会议。

2、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通讯方式参会。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于5月24日9:00至17:00通过向公司邮箱(邮箱地址:002505@dakangmuye.com)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登记。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的参会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现就修改后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通讯方式)召开时间: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通讯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通讯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会议采用通讯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2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2021年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及确定2022年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6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7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5月24日9: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邮箱002505@dakangmuye.com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请在发送登记邮件中添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等扫描件附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在发送登记邮件中添加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等扫描件附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在发送登记邮件中添加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等扫描件附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在发送登记邮件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等扫描件附件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均采用发送邮件方式。

(四)会议联系人:周磊先生

联系电话:021-62430519

传真:021-52137175

电子邮箱:002505@dakangmuy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虹桥商务别墅25号

邮编:20033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六、备查文件

(一)《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5;投票简称:鹏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2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2021年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及确定2022年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2.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ST中房 公告编号:2022-032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10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C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年度报告	√
2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
7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4,5,6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议案7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0	*ST中房	2022/6/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6月8日至9日9: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C座二层公司证券部

(二)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朱宏坤

电话:010-82608847

传真:010-82611808

邮箱:600890@credholding.com

(二)参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中房 公告编号:2022-033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2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5月20日下午15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由监事蒋斌先生主持,应出席的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孙旭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0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旭明先生,出生于1965年5月,工学学士本科学历,一级注册建造师。历任甘肃省供销建筑设计研究所设计室主任、湖南省东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哈尔滨恒通四方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江西十方建筑集团四川援建组总工程师、哈尔滨金都新城开发公司总工程师、黑龙江宝宇开发公司总工程师、黑龙江龙煤矿业控股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助理、黑龙江宝宇天邑房地产开发公司总工程师,现任上海强申达荣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总监。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中房 公告编号:2022-034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4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4号)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朱雷、赵帆、卢建、郭洪洁:

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你公司于2021年8月与辽宁宏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旺集团”)签订《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宏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由宏旺集团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向你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宏旺集团承担但实际由你公司支付的中介费用,合计5,172.7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你公司未收到该款项。你公司未通过临时报告及时披露协议签订情况及相关款项收取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你公司董事长朱雷,时任总经